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乃建堂演藝廳借用申請表 | | | | | | | | |
| 租借單位 |  | | | | 聯絡人 | |  | |
| 地址 | 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 |
| 活動名稱 |  | | | | | | | |
| 活動性質 | □音樂　□戲劇　□舞蹈　□演講　□演唱　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
| 使用時間及空調需求 | 佈置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。空調：□要 □不要  彩排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。空調：□要 □不要  正式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。空調：□要 □不要  復場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。空調：□要 □不要 | | | | | | | |
| 調音 | □440 □442  調音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| | | | | | | |
| 應繳費用 | 場地費 元、空調費 元、行政管理費 元、  鋼琴調音費 元、鋼琴借用費 元；合計應繳費用 元。  應繳保證金 元。逾借用時間補繳行政管理費 元(每逾1小時加收350元)。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事項 |  | | | | | | | |
| 1.場地之借用須遵照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辦理借用，收費標準如附件1。  2.總借用時間不得超過3日，逾時者將收取相關費用不予減免(本校重大活動除外)  3.乃建堂演藝廳於每週二、週日休館，以進行例行性維護，不予借用(本校重大活動除外)。  4.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時，如需場地管理人員或工作人員支援者，將收取行政管理費;另校內單位如於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時，須支付行政管理費；收費金額如本校「各場地借用收費標準」。  5.借用單位如需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，應在本校指定之場所設置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在場地及週邊任意張貼海報及宣傳標語，違者將直接拆除，拆除所需相關清潔費用，將由借用單位支付。  6.燈光音響、吊具及中控室等設備須本校管理單位專人操作，不得擅自啟用，如需臨時另接電源，或其他電器設備，應先徵求場地管理人同意後方可進行。活動期間如需大量用電者，經校方水電人員評估計算核可後，得自接專線並另加收費用。  7.本場所嚴禁吸菸，辦理各項活動之單位、工作人員，於本場所內須遵守本校菸害防制管理要點。  8.舞台上除鋼琴、桌椅之擺設外，其餘之設備或道具均需於地板舖設保護設施，方得使用。  9.借用單位須於使用前三個月備齊文件申請，於借用前一個月繳清費用完成借用手續。  10.如因特殊情況，無法如期舉辦時，得展延一次，並須於借用前一週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展延。  11.本校因特殊情形或不可抗拒因素，須停止出借場地時，應立即通知借用單位改期，若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。  12.本校因特殊情形或不可抗拒因素，須停止出借場地時，應立即通知借用單位改期，若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；若有毀損本中心建物或儀器設備，應負賠償責任，賠償費用亦由保證金中扣除，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，則由借用單位補足，否則依法追繳。  13.每日總借用時間不得逾12小時(含復場不得逾22:00)。  14.保險事項暨免責聲明：為防範意外事故，就「乃建堂演藝廳」使用範圍應考量活動型態、規模、參加人數投保足額公共意外險；借用期間應採取充分之安全維護措施，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由借用單位自行負責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  15.借用單位之設備如須連結本校之網路設備者，將依據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規定本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硬軟體及服務，所有屬大陸廠牌者，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、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，均列入限制使用範圍，不得使用。  16.聯絡電話：（06）2532106轉223或（06）2539608洽總務處。    本人 已詳閱上開規定，並同意依相關規定負責，決無異議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借用人 | | 單位主管 | 事務組 | 總務長 | | 出納組 (繳費) | | 總務處登記 |
|  | |  |  |  | |  | |  |